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原能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 (一)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本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二)「核一廠除役審查作業」補充報告：
 - 1、報告內容：略。
 - 2、委員發言紀要：
 - (1)補充報告顯示本案與除役環評為同時平行審查，以往平行審查的經驗會有誰先核准通過的困擾。本案原能會與環保署如何同時進行平行審查，其間的因果關係應有所協調界定。
 - (2)除役費時 25 年的由來為何，似有閒置土地應用效益之慮。另 25 年後的土地再利用規劃為火力與風力發電，是否為最優化的選項。另因涉及新的開發行為，環保主管機關亦會關切，故宜整體考量。

3、原能會回應說明：

(1)委員關切之問題將在未來除役審查程序中妥為處理。

(2)除役期限 25 年是核管法的規定，不可以超過，但可以提早完成除役。至土地再利用規劃為台電公司的決定，將由該公司向環保署說明其開發行為。

(3)除役後之土地再利用目前台電公司之規劃屬於限制性使用，但在安全規範上則採非限制性使用的標準(0.25 mSv/yr)，更為嚴謹，亦可為未來之土地使用預留彈性。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蔣委員的意見請物管局列入參考。

八、報告事項：

(一)編撰「記取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與教訓」專書報告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的經驗與教訓」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對於專書章節之名稱、編排方式、所提供閱讀對象及過去處理緊急應變之經驗等，請考量再做適度調整。

3、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對於專書各章節名稱等將配合蒐集資料再做適度的調整，至於福島事件發生後，外界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亦會在報告內呈現。

(二)「我國核能管制工作之挑戰與對策」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 (1)報告之內容編排無法很清楚瞭解管制工作之挑戰與對策，且“結論”比較像“建議”，而不是總結採取之“對策”。
- (2)為因應管制人力的流動率和新進人員比率高的問題，可否縮短視察員之培訓期程？
- (3)原能會的職責為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至於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似有疊床架屋之感覺，應適時向行政院反應該委員會之去存。
- (4)因目前專業人力之不足，造成人員負擔加重，是否會影響運作效能？至於對外溝通及資訊公開的工作，建議由專職人員協助執行，另對於專業技術的報告，可併同準備淺顯易懂的說帖，讓民眾瞭解該報告內容。
- (5)核四封存前後幾個月，反核之相關輿論(臉書)聲浪量非常大，相對擁核的資訊卻寥寥無幾，造成很大的落差，對於輿情之回應及對外的溝通，需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去執行。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本會持續在檢討人力的傳承與訓練，亦強化相關管理措施與建置管制輔助工具，以提升作業效能，並積極營造學習環境，建立經驗傳承制度與系統性之訓練規劃措施，在不影響人員專業素質的條件下，適當縮短培訓期程。針對共同性議題，亦建立跨科支援機制，整合視察人力與專業，以精進人力運用效能。
- (2)本會一向秉持專業和獨立的立場，對台電公司所提燃料束水棒連接桿斷開等相關報告均嚴格審查，相關資訊均已公布對外網站。另對於台電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前，須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乙案，自去(104)年 4 月起已 5 次函請安排專案報告，均未獲回應。惟在該機組續維持大修的狀況下，本會仍持續嚴格執行視察等作業，以確保安全。

- (3)台電公司依核管法分別於 98 年 7 月提出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延役)及 104 年 12 月提出除役計畫，至於未來核一廠延役或除役，依核管法最遲也應於 107 年底前定案。

4、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 (1)對於能源政策的不明確，台電公司也面臨同樣的情境，比如說，除役與延役的準備工作併行，送到原能會審查，原能會勢必要安排不同批的人進行執行審查作業。同樣的，在除役與延役不明確的情況下，台電公司對未來投資，不管是資源或人力，也要有好幾套劇本，亦涉及人力的培育及意願等問題。
- (2)在福島事件部分，整體來看，因為我們適用的法規、設備、證照都來自美國，日本法規與美國不盡相似，我們共同面對社會大眾，採取的措施不侷限於美國的要求，日本做什麼，我們儘可能也來做，還有參酌歐洲一些作法。在這種情況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對福島改善項目的工作量是蠻大的。當初有一些比較大的項目，可能在法規面不是那麼的齊備，所以在法規面的建立與釐訂的過程當中，雙方花很多功夫去確定。
- (3)另外，有一些改善措施，涉及到地方政府，例如，核三廠裝置監測儀器要挖地下井，涉及水保計畫，尚未核准，一再溝通，成效仍有限。未來更大的海嘯牆及重要免震棟也涉及水保計畫，所以這部分的期程，似乎不是雙方盡力就

可以達到目標。

(4)至於核四封存部分，基本上台電公司的立場，封存的目的就是要啟封，所以台電公司會做好這方面的準備，人力及物力等會隨著時間來調整。過去核四廠及施工處的人力較多，但畢竟配合階段性的任務勢必要做調整，調整到某個量，會因應未來局勢的變化做補充，滿足未來的人力需求；確保設備要處於可用的情況。

5、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三)「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成果報告審查作業」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1)北部外海線型 ST-II 是否有陸地上對應的斷層延伸，請補充說明。

(2)建議再確認海域微震9起事件之震源解析是否與 ST-II 線型有所關連？

(3)簡報結論中未見核一廠及核三廠參考基盤深度；另外是否有恆春斷層之調查結果？

(4)原能會能以安全管制的觀點，先保守假設山腳斷層 114 公里進行後續的安全管制工作，非常值得肯定。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根據台電公司初步調查結果，ST-II 線型具有正斷層作用性質，目前調查結果在陸地上的區域並未有直接可對應的正斷層，相關資料均會在資深地震專家會議(SSHAC)再討論。

- (2)海域微震的海底地震儀佈設量測期間為數週，所記讀到的地震事件規模小，地震事件次數少，目前尚無法與外海線型構造作出關連性解釋。
- (3)簡報結論將依委員意見補列核一廠及核三廠參考基盤深度調查結果。
- (4)目前正在進行中的資深地震專家會議(SSHAC)程序，本會已成立觀察小組，參與該計畫的相關重要會議，並適時提出管制機關意見。
- (5)本案擴大地質調查立案緣由主要是因應山腳斷層外海線型可能再延伸之調查，而南部恆春斷層的調查作業已在前期調查計畫工作執行完畢，沒有像山腳斷層外海再延伸的情形，因此擴大地質調查以山腳斷層為主。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未來將視進度再安排報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出席人員：

顏委員鴻森 請假

吳委員思華 李心信代

鄧委員振中 吳聖盛代

蔣委員丙煌 林真鳳代

魏委員國彥 魏國亨

徐委員爵民 陳丁志代

歐陽委員敏盛 歐陽敏盛

閻委員紫宸 請假

黃委員鈴媚 黃鈴媚

王委員如玄 請假

李委員慧梅 請假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周源卿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主任文熙 劉文熙

邵處長耀祖 邵耀祖

張處長欣 張欣

黃處長景鐘 黃景鐘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列席人員：

原能會

桑文雄

王新德

郭仁生

高荊芳

何景文

國營會

台電公司

林德福

陳皮鐘

謝維興

蘇立基

林偉傑

程得器 張文興

黃威弘